

輸入規範 七、叁、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臺五十七財字第七八〇四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財政部（六十一）臺財關第一〇八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一八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六十六）臺財關第一二二八〇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七〇）臺財關第一三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關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籍船舶於進口時應將國籍證書及其他船舶證件送由海關查核，並按左列項目徵收規費：

一、船舶進口每次新臺幣二〇〇元。

二、船舶結關每次新臺幣二〇〇元。

三、簽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每次新臺幣一〇〇元。

前項應徵規費，海關得於船舶結關出口時，合併一次徵收之。

進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在左列情形下查驗者，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每一報單新臺幣六〇〇元

一、海關核准登記之倉庫及卸貨之碼頭空地以外地方存放貨物之查驗。

二、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特別查驗。

三、逾時投單進出口貨物之查驗。

四、因貨主或報關人之疏誤，須由海關作第二次派單之查驗。

企業經營法規

2

同一貨主同時申報一份以上之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如係同一種貨物並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查驗者，按一份報單徵收特別驗貨費。

第四條

左列事項經海關派員監視辦理者，應徵收特別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一、進口貨物之監視：

- (一) 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物樣品之監視。
 - (二) 加印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
 - (三) 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
 - (四) 辦公時間外，提貨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運出貨櫃集散站之監視。
 - (五) 辦公時間外，提取轉口貨物裝船（機）之監視。
 - (六) 因裝卸貨物需要，將船（機）上過境貨物卸下碼頭或駁船或倉庫，再裝回原船（機）之監視。
 - (七) 辦公時間外，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輸工具之監視。
 - (八) 辦公時間外，將實貨櫃由港區貨櫃場運進內陸貨櫃集散站之監視。
 - (九) 辦公時間外，空貨櫃進出港區或貨櫃集散站之監視。但空貨櫃運出港區時已徵監視費者，進入集散站，免再徵收監視費。
 - (十) 進口實貨櫃（合裝或整裝）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拆櫃進倉之監視。
 - (十一) 進口郵包於報關前，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再加封之監視。
- 二、出口貨物之監視：
- (一) 出口貨物在倉庫、貨櫃場或停機坪內改裝、打包、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 (二) 已驗封出口實貨櫃啟封再加裝之監視。
 - (三) 出口貨物進倉後，應貨主之要求抽取樣品之監視。
- 三、轉運國外實貨櫃之監視：
- (一) 轉運國外之實貨櫃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一)轉運國外之貨貨櫃因故加裝出口貨物之監視。

(二)轉運國外之實貨櫃在轉運倉庫內改裝之監視。

前項特別監視費所稱每一班，係以一日分爲白晝（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上半夜（自下午六時至十二時）及下半夜（自下午十二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三班計算，不滿一班時限者，仍按一班計徵。

第五條

左列事項經海關核准須日海關派員押運者，除第三款應運徵收押運費新臺幣一、五〇〇元外，其餘應徵收押運費新臺幣四五〇元。

一、進口貨物之押運：

(一)貨物進倉後再轉移倉庫。

(二)自倉庫提取轉口貨裝船（機）。

(三)船用用品報准轉船或存入海關倉庫。

二、核准退運國外之貨物及重量超過二十公斤之行李或郵包由倉庫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由郵局寄遞出口。

三、不同關區貨物之押運。

第六條

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之徵收標準、對象及核准文件，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左列進出口貨物免徵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

一、旅客行李。

二、進口貨物、郵包、貨物樣品及餽贈自用物品之應繳稅額低於應繳規費者，但其離岸價格超過免結匯簽證限額者，仍應徵收。

三、出口貨物、郵包、貨物樣品及餽贈物品，其離岸價格不超過免結匯簽證限額者。

四、軍政機關進出口貨物。

五、加工出口區出口郵包。

第八條

輪船公司或其代理行已簽發之裝貨單經出口商憑以申報貨物出口，其無正當理由，不予裝運出口而需退關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九條 者，按退關報單份數徵收特別退關費，每份徵收新臺幣四五〇元。
海關因人民申請依規定核發證明或簽證文件，按左列徵收簽證文件費：

一、貨物進口或出口證明書費，每份新臺幣一〇〇元。

二、未能一次申請核發出口副報單或雖一次申請，但因文件不全未經核發者，於再行申請核發出口副報單時，應徵證明文件費，每份新臺幣一〇〇元。

三、抄發或影印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費或申請補發進出口副報單，每份新臺幣一〇〇元。

第十條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或船舶攜帶進口之包裹存關，於存貯海關倉庫之日起五日內未能提領者，自第六日起每件每日徵收倉庫貯存費新臺幣二十元。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二十。散裝行李物品每二十公斤作為一件計徵貯存費，不足二十公斤者，按二十公斤計算。

逾期未報關或未納稅之一般進口貨物經扣存海關倉庫，其貯存費依港務機關或航空貨運站所訂倉庫使用費之費率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保稅卡車、保稅貨箱、駁船、保稅工廠、報關行，報關行專責報關人員及運輸業，於發給登記證、執業證書或執照，每張一律徵收新臺幣六五〇元。

前項證照遺失申請補發，每張徵收新臺幣三〇〇元。

第十二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應按其完稅價格收取千分之一之業務費，並得視實際情形，對同一繳費義務人按週、旬或月累計一次徵收。

第十三條

外銷事業輸入加工出口區原料及半製品，應按其完稅價格收取千分之一之業務費，並得視實際情形，對同一繳費義務人按週、旬或月累計一次徵收。

第十四條

外銷品原料應按退稅金額或記帳稅捐總額繳納千分之五業務費。

第十五條

凡進出中華民國口岸，享受助航設施便利之船舶，除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均應按左列規定徵收助航服務費：

一、船舶註冊噸位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徵收新臺幣六元。

第十六條

二、船舶註冊噸位未達一百五十噸者，每噸徵收新臺幣三元。
三、不裝載貨物之客輪各按前二款規定減半徵收。
前項船舶註冊噸位，以噸位證書或國籍證書所載淨噸位為準。
左列船舶免徵助航服務費：

- 一、海軍所屬各式艦艇。
 - 二、軍用及軍事機關徵用之船舶暨承運公自用物資之軍差船舶，經有關機關證明者。
 - 三、政府機關所有非從事貿易之船舶。
 - 四、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 五、各友邦軍用艦艇。
 - 六、引水船。
 - 七、未裝載商貨之漁船。
 - 八、各友邦政府派遣來華專作親善訪問或專供海洋研究、鑽探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 九、非商用之各種遊艇。
 - 十、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包括躉船、浮橋及浮船）。
 - 十一、專為避難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通商口岸，但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添載燃料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 十二、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但進港卸貨後再行解體之船舶，仍應徵收助航服務費。
 - 十三、由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 十四、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口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 助航服務費繳費義務人為般船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
助航服務費應由繳費義務人於船舶出口結關前繳納。如船舶須於海關辦公時間外或星期例假日結關出口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法規

6

，應於銀行作業時間內預繳助航服務費。

第十九條 凡已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由海關發給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其有效期間為四個月，有效期間自船舶結關之日起算。

前項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間內，遇有船舶變更國籍、業主或船名時，仍屬有效。

第二十條 已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如於進口後尚未開駛出口，其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已屆期滿，應於辦理結關前另行繳納助航費，換領新證。

前項新證有效期間，自換證後首次結關之日起算。但拖船及常川行駛通商口岸之船舶換領新證時，其新證有效日期，以舊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為準。如船舶結關後在四十八小時內開駛出口，其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在該船結關以後未出口以前適屆期滿，免換領新證。

第二十一條 凡已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准將其所執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限酌予延長：

- 一、駛入我國通商口岸避難者，按避難之日數予以延長。
- 二、駛入我國通商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者，按在港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日數，予以延長。但船隻於修理後因而增加噸位時，應即按增加之噸數加徵助航服務費。
- 三、駛入我國通商口岸添僱水手者，按在港添僱水手之日數，予以延長。
- 四、因防疫被隔離不能上下客貨者，按被隔離之日數，予以延長。
- 五、來往我國通商口岸之間，中途因故擱淺，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按擱淺之日數，予以延長。
- 六、經政府機關徵用或僱用有證明文件者，按被徵用或僱用之日數，予以延長。
- 七、因正當理由在國內各口岸停止航行一個月以上經船主述明理由，事先報經海關核備者，按停止航行之日數，予以延長。

第二十二條

已繳納助航費之船舶，在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間內僅停靠我國通商口岸一次者，准將其所執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限再予延長四個月，但以繼續使用一次為限。

前項停靠我國通商口岸之次數，於一航次連續之航程內停靠我國二個以上口岸者，作為一次計算。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領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在有效期間內，如有遺失時，得向原發證海關申請另行發給副本使用。

第二十四條

已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如不能繳驗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或其副本時，得向海關申請繳納助航服務費保證金，先行結關出口，並具結限於兩個月內補行繳驗該證或其副本後發還保證金；逾期不為補行繳驗者，應就其保證金抵繳助航費，並補發繳納證。

第二十五條

不依本規則規定繳納助航服務費者，海關得禁止有關船舶結關出口。

第二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繳之各項規費，除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費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助航服務費，應由海關開發國庫存款書繳納外，其餘得由報關人或繳費義務人按應繳規費金額在有關報單或文件上貼足同額之規費證。

前項規費證之發售及貼用並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規費證分為正聯、存根聯、收據聯三聯，正聯及收據聯供照證人在有關報單或文件黏貼及報銷之用，存根聯供海關核帳之用。

二、規費證相當於有價證券，由海關總稅務司署視實際需要統籌印製，交由各地海關委託代庫銀行駐海關收稅處代為發售。收稅處接受代售規費證，應出具收據交海關存查，且應於出售後五口內，將所售出之規費證種類、號碼、張數及金額，開列清單三份連同其存根聯送交海關主辦業務單位查核，海關對收稅處代售規費證，不另給付手續費。

三、各地海關業務單位對貼證規費收入應設帳登記，同時並套寫通知單四份，第一份連同收稅處送來之代售規費證清單一份及存根聯送會計單位，第二份連同上述清單一份送總務單位，另二份分送海關總稅務司署會計處及總務處。各地海關總務單位接到上述表單後，應即填製繳款書，辦理繳庫手續，並於辦理完畢時將經庫簽證之繳款書一份送會計單位，經會計單位查核無訛後，編製傳票，將收入及繳庫金額入帳。

四、各地海關總務單位對規費證之庫存情形應設帳登記。並套寫月報表三份，以一份送會計單位查核，另以二份送海關總稅務司署會計處及總務處備查。

五、各地海關所屬分支關所徵收之規費如採行貼證辦法辦理者，其依規定編製之規費收入（貼證部分）通知單，應各以一份連同代庫銀行代售規費證清單及繳款書各一份，分送各關主辦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各關主辦業務單位應彙總編入該關之規費收入（貼證部分）通知單，依第三項規定遞送，各分支關所所編之海關規費證庫存月報表，應以一份送由各關總務單位彙編，依第四項規定遞送。

六、規費證經代庫收稅處售與報關人員貼用後，海關應即予以核銷，核銷後不得重複使用或抵用，核銷時，應注意所貼規費證種類面額是否與應收規費相符，有無使用假證或貼用規費證之收據聯或將已核銷之規費證揭下重用情事。規費證應黏貼於報單正本正面，如報單正面無法黏貼時，應黏於正本之背面，並集中黏貼，不得分散，以利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之徵收標準、對象及核准文件表（本規則第六條附表）

規費項目	服務項目	徵收標準	徵收對象	徵收單位	核准文件	附註
特別驗貨費	(一)海關核准登記之倉庫及卸貨之碼頭空地以外地方存放貨物之查驗。	每一報單新臺幣六〇〇元	貨主	進口組或出口組（辦公時間外由稽查組徵收）	在申請書或報單上批准。	同一貨主同時申報一份以上之報單，如係同一種貨物，並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查驗者，按一份計算收費。
特別監視費	(一)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特別查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逾時投單進出口貨物之查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因貨主或報關人之疏誤須由海關作第二次派單之查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進口貨物之監視	(一)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物樣品之監視。 (二)加印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	每一報單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同右	貨主 同右	進口組 進口租及稽查組	特別准單 在申請書或報單上批准。	特別監視費按班徵收者，係以一日分為白晝（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上半夜（自下午六時至十二

企業經營法規

(自)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 (四)辦公時間外提貨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運出貨櫃集散站之監視。	同 右 每一貨主或每一船 (機)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同 右 貨主或船 (航空) 公司	進 口 組 稽 查 組	特別准單 經蓋印放行之 提單及在申請 書或報單上批 准或在申請書 上批准。	時)及下半夜(自下午十二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三班計算，不滿一班時限者，仍按一班計徵。
(五)辦公時間外提取轉口貨物裝船(機)之監視。 (六)因裝卸貨物需要將船(機)上過境貨物卸下碼頭或駁船或倉庫再裝回原船(機)之監視。	每一船(機)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同 右	船(航空) (公司) 同 右	稽 查 組 進 口 組 或 稽 查 組	經蓋印放行之 提單。 特別准單或在 申請書或報單 上批准。	
(七)辦公時間外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輸工具之監視。	每一貨主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貨 主	進 口 組 或 稽 查 組	經蓋印放行之 提單及在申請 書或報單上批 准。	
(八)辦公時間外將實貨櫃由港區貨櫃場運進內陸貨櫃集散站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船(航空) (公司)	稽 查 組	在申請書或報 單上批准。	

	(內)辦公時間外，空貨櫃進出港區或貨櫃集散站之監視。 (外)進口實貨櫃（合裝或整裝）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拆櫃進倉之監視。 (出)進口郵包報關前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再加封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每一貨櫃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每一報單新臺幣四五〇元	船（航空）公司或倉庫業主 倉庫業主 貨主	稽查組 稽查組 郵局支所	在申請書或報單上批准。 在申請書上批准。 同 右	空貨櫃運出港區時已徵收監視費者，進站時免徵。
二、出口貨物之監視	(一)出口貨物在倉庫、貨櫃場或停機坪內改裝、打包、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二)已驗封出口實貨櫃啟封再加裝之監視。 (三)出口貨物進倉後應貨主之要求抽取樣品之監視。	每一貨主或每一船（機）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每一貨櫃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每一報單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貨主或船（航空）公司。 船（航空）公司 貨主	稽查組 稽查組 稽查組	在申請書或報單上批准。 在申請書上批准。 特別准單	僅辦理丈量外箱尺寸或抽查重量而不拆包看樣或取樣者免徵。
三、轉運國	(一)轉運國外之實貨櫃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船（航空）公司	進口組、出口組或稽查組。	報單。	

企業經營法規

外實 貨櫃 之監 視	(一)轉運國外之實貨櫃加裝出口貨物之監視。 (二)轉運國外之實貨櫃在轉運倉庫內改裝之監視。	每一貨櫃集散站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每一倉庫每一班新臺幣四五〇元。	船(機) 公司或倉 庫業主	在申請書上批准。	在特別准單或在申請書上批准。	
押運費 一、進 口貨 物之 押運	(一)貨物進倉後再轉移倉庫。 (二)自倉庫提起轉口貨裝船(機) (三)船用品報准轉船或存入海關倉庫。	每一倉庫每一次新臺幣四五〇元。 同 右 每一船公司每一次新臺幣四五〇元。	倉庫業主 船(航空) 公司	稽查組 同 右 稽查組	特別准單 在報單上批准 特別准單或在報單或申請書上批准。	
二、退 運國外 貨物之 押運	核准退運國外之貨物及重量超過二十公斤之行李或郵包由倉庫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由郵局寄遞出口。	每一報單每一次新臺幣四五〇元	貨主	出口組、 保稅組或 稽查組。	根據主管單位在有關文件上之批示。	行李或郵包重量不滿二十公斤者免徵。
三、其 他	不同關區貨物之押運。	每一貨櫃或每一次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船(航空) 公司。	進口組。	在報單上批准。	